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告

建議發行 2017 年第一期綠色資產支持票據

本公告乃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水務投資」）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申請」）註冊總金額為人民幣 21 億元之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2017 年第一期綠色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已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 [2017]ABN5 號），並適時發行。

本期資產支持票據（「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之本金額為人民幣 21 億元。優先級金額為 20 億元；次級為 1 億元。北控水務投資擬將資產支持票據募集資金用於環境改善、應對氣候變化等綠色項目。

如有任何歧義，則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之本金額、期限、利率、發行首批資產支持票據募集所得資金用途及其他重要資料，須以第一期資產支持票據發行時刊發之募集說明書所載者為準。

有關申請註冊文件之草稿已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以及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之網站披露。

建議發行不一定會進行。上述網站披露之資料亦可能有所變更，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及王凱軍先生組成。